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94 号



000020180401101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69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694 号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2017 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星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星宇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星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宇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 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4,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0,97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23,42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188 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805,31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618,6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11,935.00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6,505,232.00 股，发行价格为 41.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54,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45,98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1,761.8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06,834.1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24.51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7,252.2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45.6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4.91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6,571.55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704.6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8.26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115.40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48,728.26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881.95
减：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115.4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03.50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49,234.41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6,571.5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88188	募集资金专户	6.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0605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55
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2600188000137602	募集资金专户	5,073.81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13680151101000077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702.57
江南银行常州三井支行	32041108012010000165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5,787.76
交行常州钟楼支行	324006030018120167189	募集资金专户	0.03
合 计			16,571.55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49,234.41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48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66666-000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70,157.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000490569	募集资金专户	3,321.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2591018260004190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75,267.04
合 计			149,234.4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2016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4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6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	原定实施地点变更	43,039.89	43,039.89	43,039.89	-	42,925.26	-114.63	99.73%	2014.12	16,675.31	是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39.89	43,039.89	43,039.89	-	42,925.26	-114.63	99.73%		16,675.31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土地使用权						6,057.28						
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1,281.00						
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707.39	-292.61	98.54%	2014.12	24,255.23	是	
在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3,272.00						
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吉林星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86.64	18,055.94	-1,944.06	90.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佛山星宇)		24,128.32	24,128.32	24,128.32	8,958.99	11,780.87	-12,347.45	48.8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128.32	64,128.32	64,128.32	11,245.63	75,154.48				24,255.23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小计		107,168.21	107,168.21	107,168.21	11,245.63	118,079.74				40,930.54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80,000.00	-	-	-	-	-					
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05.75	405.75	-69,594.25	0.58%				
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80,000.00	80,000.00	2,476.20	2,476.20	-77,523.80	3.10%				
2016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881.95	2,881.95	-147,118.05					
合计		257,168.21	257,168.21	257,168.21	14,127.58	120,961.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p>1. 2012年2月23日和2012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购买及产品研发投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p> <p>2. 2012年10月20日和2012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5,612.20万元)用于购买毗邻公司新厂区(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支付土地款6,057.28万元。</p> <p>3. 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1,276万元)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已支付佛山土地款1,281.00万元。</p> <p>4. 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3,068万元)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已支付长春土地款3,272.00万元。</p> <p>5.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自有资金38,8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2年。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p> <p>6. 2013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退还的土地保证金3,242.80万元。2014年,公司支付196.51万元缴纳土地相关税费。</p> <p>7. 2013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子公司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p> <p>8.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前次结余超募资金14,128.32万元(该金额含截止划转当日实际本息和银行手续费净额,以资金划转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追加投资子公司佛山星宇车灯有限公司“汽车车灯生产及配套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	--

	<p>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年5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356.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p>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205005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594629



2017年12月05日



证书序号：00044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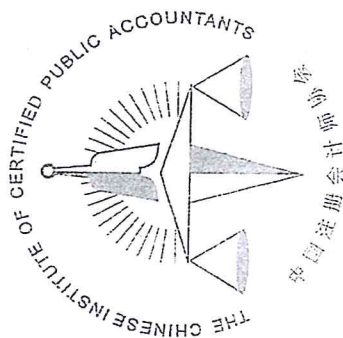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8197711200017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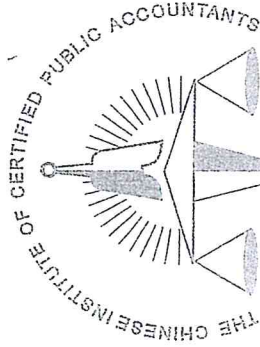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100013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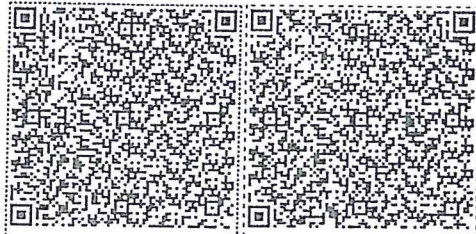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王福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11  
 Date of birth 1965-08-11  
 工作单位 天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000104799  
 Identity card No. 3200001047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福丽(32000010479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福丽(32000010479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